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 2026 年乡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C-C2026-0001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如东 2026 年乡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如东 2026 年乡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 2026 年乡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严格按照运维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如东生态环境局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如东县 12 座乡镇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进行运维服务和站房管理，确保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1255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

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维权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支付 40%运维费用；年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并正常交付下一家运维方）付完全款。乙方付款前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7.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八、考核办法与付费原则

（1）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运维费。

（2）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含）-95 分的，扣除运维费的比例为（100-考核结果平均分）/100*100%。

（3）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运维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乙方的安全保证义务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费用由乙务负担。

11.3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9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合同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

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南通市如东县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